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金乌少数股权股东系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故攀枝花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3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成都泽泰分别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攀枝花金乌	100%	100.16%	800.00	800.00	0.4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MAE3KLY32J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彩云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90%;中自科技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成都泽泰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82	-
负债总额	822.13	-
净资产	-1.3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融资本金为8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二)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9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成都泽泰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1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攀枝花金乌持有的位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和边坡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费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I-REC、TIGR)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应收账款)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4.5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抵押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攀枝花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股价格:83.39元/股
-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8元/股)。存在触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1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5年8月2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由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6年2月6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4.44元/股调整为84.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2月6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转股价格由84.42元/股调整为83.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6年7月2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3.62元/股调整为8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因公司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转股价格由83.69元/股调整为8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5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33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934.0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11.10	2023年2月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00.73	2023年12月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1.84	2023年12月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4.55	2023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01	不适用
	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72.82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2026年10月8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投资对应的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天	3,5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600.00	4,600.00	24.20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1.52	0
3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2.13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19	0
5	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76	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1.23	0
7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5.35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45	0
9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10.76	0
10	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1.11	0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3	0
12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52	0
13	结构性存款	3,700.00	3,700.00	4.70	0
14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合计				72.54	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及存款类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上述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688.64	382,064.16
负债总额	84,559.46	70,691.2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58.48	311,242.78
货币资金	103,594.27	113,762.4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3.42	6,450.85
营业收入	187,848.32	96,203.19

(二)公司最近一期(即2026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为70,691.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50%,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5.34%,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7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7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3,700.00	2026年9月1日	2026年9月30日	1.60	3,700.00	4.70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0,7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年10月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0.64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6天	1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29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3.1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7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95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7.37	0
16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65.58	0
1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6.35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合计				466.18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2026年7月1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3,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5.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3、2026年7月8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43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6/7/1	2026/9/30	1.97	1,500.00	7.3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026/7/2	2026/9/30	1.97	13,500.00	65.5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4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26/7/9	2026/10/8	1.62	9,000.00	36.3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